

# 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及保護區為原住民生活文化區）（配合松茂部落遷建計畫）案

## 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參山國家風景區梨山管理站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工程司憲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張聰偉

五、說明事項：（略）

六、與會民眾意見陳述：

（一）張先生：

- 1.和平區公所在去年（105年）10月公告收回松柏巷原住民保留地，我們在去年10月已提出訴願書，經公所提交法制局，已有案號。當初我們的土地是退輔會（國家）配耕給我們的，基於對政府信賴的原則，後續的處理應該經過我們的同意。當時退輔會未完成撥用程序，是行政疏失，我們已經在訴願書上講述清楚，請在座長官去調閱相關卷宗，我們是合法配耕，今天如果因為政策變遷要收回，那麼要跟我們明說，看如何安置這些榮民。
- 2.有關地質評估，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委外完成地質調查，所以地滑區、危險區等資料都有了，本案是否有納入參考？你們等於是內部調查，也沒有公告，為什麼具公信力的報告不採用？
- 3.本案有無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在等高線圖中，右邊保護區有45度陡坡，不宜開發建設成76戶遷建社區，是否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 4.本案將商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原住民生活文化區，其內容是一個觀光聚落，為什麼會符合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的規定？應該是不符合。
- 5.依本地所有住戶的意見，所有開會、開發都需要跟我們溝通，本案

以松茂地區的住戶為意見，但未考慮到我們在這邊耕作已有 40~50 年，雖然這塊地是歷史包袱，94 年經過政府改革、一些單位的變遷，用這個變遷來否定之前的東西是不對的。如果真的要將松茂部落遷到這塊地，那拿另一塊地跟我們換，全梨山地區像福壽山農場有很多空地，在陳列館上方交叉路口附近有一塊將近 5 分地的空地沒有使用，為什麼不去找這些地方來配合撥用，為什麼一定要影響到我們這些配耕者的權益，造成族群的衝突？

6.誠如市府說明，都市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的審議作業可同時進行，但若有其中一項沒有通過，是否就不能變更？在同時進行的過程中，是否應該將地方居民的意見納入參考？

7.我們是這塊地的原始配耕者、原使用者，在這邊耕作已五、六十年，現在第二代也五十歲以上了，為什麼僅憑上級單位的公文及同意，沒有任何的配套措施或處理方式，就要原配耕者返還土地？以前公所的電腦都有我們配耕的記錄（福壽山農場配耕名冊），現在記錄都沒有了，請原民會到公所看一下，為什麼記錄沒有了？我們也曾申請承租過，為什麼現在不再承租給我們？在原住民地區居住、建築方面，都有相關明確的法令，為什麼不承租給我們？

（二）吳先生：

這個事情在兩年前開會時就用「占耕」的詞彙，我們不是去搶、去占領，當初土地是放領給我們，今天簡報還是用這樣的詞彙，還有提到「排占」、「排耕」，從現在開始是否可以不要用這樣的字眼？

（三）郭先生：

現在要收回我們松柏村 18 戶的 2 分地，一廂情願的做法並未考慮到歷史背景，我們並不是去占有，我們 18 戶來到梨山後，所有的補助、退休金都沒有了，這塊地並不是平白無故得來的，可說是上一代用終生俸換來的，現在不能因為原住民意識抬頭，就要將我們的土地收回，不合理，如果要收回，要有相對的配套設施，例如：以地易地。

（四）邵先生：

1.我有一個雙贏的想法，既然這個地方很好發展，那我們就把這個地

方發展起來，讓梨山繁榮起來，但是也請你們幫我們一個忙，向福壽山農場爭取，用政府的力量使我們得到我們該有的權益。

- 2.就我所知，松柏村內現在蓋起來的臨時住宅，松茂那邊的居民不太願意住到這邊來，松茂派出所上面有一塊平地，可考慮讓松茂居民遷到那裡，現在原民會有一些經費，可以取得那塊土地，讓松茂居民就近遷建。

(五) 臺中市和平區代表會羅副主席：

我們在原住民地區共存共榮已經好幾十年了，新時代的來臨，不能忘記老一輩對中橫公路與開墾的付出，他們是和這塊土地共同成長的。在原住民地區，不光原配耕者是弱勢，平地人當初40年買賣的土地也被歸類為占用，請相關主管機關務實的看待這塊土地，能否請原民會再跟中央協調一下，我們朝活化土地、尊重在地使用、不侵犯原住民的權益等前提下，不要刻意去損壞原配耕者的權益。

(六) 周先生：

- 1.當初第一次開協調會時，我相信主委也在場，曾答應要開協調會並通知在座各位，可是都沒有通知過，今天算是第1次，對我們相當不尊重。
- 2.我們的土地是配耕，不是佔耕；我們的土地是父執輩犧牲他們的終生俸，由退輔會配耕給我們的。請不要再用「佔耕」來汗辱我們的人格。
- 3.希望原民會近期能夠與退輔會、福壽山農場再安排來開一次土地協調會議，我們也希望松茂部落能有一安全的地方可以住，但可否開一個協調會，大家來討論，看如何處理土地的問題，如果要我們返還土地，無論是以地易地或是賠償，都應該要有討論。

(七) 大梨山中橫復建自救會劉總幹事：

我們看到政府要安置松茂地滑區的居民，一直在找適宜的安置地點，也看到這個計畫不但是要安置部落居民也要繁榮地方，可是一定要尊重現在一直居住在這裡、使用這塊地的人。這段時間我們一直在協助地方民眾，他們未曾與政府開過會，不知道政府在做什麼，直

到這次的公開展覽公告才知道事情已進展至此，政府做事不應該這樣子，建議原民會、福壽山農場、退輔會及松柏村 18 戶居民，應該趕快開一個協調會，討論如何處理這塊地，不只是安置松茂部落的居民，對於松柏村居民的權益也應該照顧到。

## 七、本府綜合答覆

- (一) 目前台 8 線旁邊土地（包含松柏巷 18 戶所在地及居民現耕地）有部分位於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位於地質敏感區不表示不能開發或耕作，而是需先做地質調查和安全評估。前年（104 年）逢甲大學已於松茂地區先進行危險區域評估，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在去年（105 年）年底開始辦理松柏巷基地的地質安全評估作業，今年度則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持續在辦理中，且都市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的審議作業可同時進行。
- (二) 有關保護區中坡度較陡之四、五級坡，原則上會保持原地形做綠地使用，未來建築師規劃設計時會妥善處理。
- (三) 松茂部落遷建案在進入規劃階段前，已進行過遷建地點的勘選作業，前後共找過大約七處位置，從這些位置中評估適合的，最後才選到梨山松柏巷。松茂部落原居地位於安全堪虞區域，勢必得遷離，政府基於妥善安置居民，不可能再將其遷至其他安全堪虞的地方。本府也曾向福壽山農場詢問及爭取過，然礙於其作業規定，尚無法提供土地作遷建使用。
- (四) 依照松柏村居民代表意見，相關資料所用詞彙應為「現耕」。而依據退輔會過去提供的資料及回覆，「現耕」的契約在 90 幾年時已終止，居民與退輔會之間已無權利義務關係，現耕戶相關的權益非本府可做確認，本府會尊重退輔會最後的決定。至於本基地是否需辦理撥用程序，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過去亦已詢問退輔會多次，確認無辦理撥用之需要及必要，故在選擇遷建基地時皆已確認土地利用之可行性及其權利，才會進入目前的規劃階段。
- (五) 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將彙整地方居民意見，與中央原民會及退輔會交換意見及討論，依松柏村居民的共識，盡快進行相關協調。
- (六) 依行政作業程序，本府在召開相關會議時，會先通知和平區公所，未

來在舉辦相關活動或會議時，除了原有作業程序外，也會由業務承辦人員直接聯繫地方居民，避免程序上有疏失。

- (七) 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八、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 九、會議照片



主持人致詞



規劃單位簡報



地方人士出席情形



地方人士意見交流(一)



地方人士意見交流(二)



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意見回覆

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部分住宅區、  
商業區及保護區為原住民生活文化區)  
(配合松茂部落遷建計畫)案

公開說明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06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參山國家風景區梨山管理站會議室  
 三、主持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林寬谷

單位	職稱	簽到
臺中市議員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李吳慈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 辦公處	里長	陳政福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	委員 組長 專員	林寬谷 蔡從偉 林竹亭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約聘	張聰偉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嘉湖
代表會副主席 代表會代表		羅色山 劉國輝



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部分住宅區、  
商業區及保護區為原住民生活文化區)

(配合松茂部落遷建計畫)案

公開說明會-簽到簿(續)

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

何善化			
孫仲平	蔣立文	唐德生	蔣海聖
邵其柱	吳明光	周治平	張文典
張金國	陳政福	林文確	賀靜嫻
吳朝明	劉同昇	祝務平	杜煜宇
邱之丞	郭子賢	李明起	楊長妹
翁金村	尚彩霞	胡弟耀	林清炎
林芳聖	吳素儀	吳敏	鍾定邦
黃顯祥	詹淑媛	郭邦傑	